

2024年度雁峰区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雁峰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雁峰区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雁峰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草拟本区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全区信访工作，处理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单位交办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电子网络信访事项；负责组织协调区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活动；按《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工作，行政处分建议。

（三）负责处理信访人向区政府提出的复查信访事项；组织开展重大、疑难信访事项的信访听证。

（四）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交办、办理和督办。

（五）负责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大厅驻厅窗口的管理、协调和服务。

（六）负责组织指导我区信访群众越级上访的劝返工作，协助有关执法机关做好非正常上访行为的依法处理。

（七）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和研判报告；组织开展政策性、全局性信访事项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的调研，掌握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和动态；组织指导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八）负责信访法规政策的宣传；组织开展信访系统信访队伍的人员培训；指导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信访系统来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先进典型经验。

（九）组织实施全区信访工作的绩效考评和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现有内设机构：办公室，来信来访接待股，政策法规和复核付出督查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

雁峰区信访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雁峰区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雁峰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8.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6.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雁峰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3.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3.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03.06	总计	60	303.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雁峰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06	226.81					76.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14	191.89					76.2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7.61	96.41					21.21
2010301	行政运行	115.16	93.96					21.2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2.45	2.45					
20140	信访事务	150.53	95.48					55.05
2014001	行政运行	10.56	10.56					
2014004	信访业务	139.97	84.92					5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	1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2	1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	14.5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1	0.5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1	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3	7.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3	7.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雁峰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3	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7	11.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	11.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7	11.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雁峰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3.06	163.09	139.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14	128.17	139.9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7.61	117.61				
2010301	行政运行	115.16	115.1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5	2.45				
20140	信访事务	150.53	10.56	139.97			
2014001	行政运行	10.56	10.56				
2014004	信访业务	139.97		139.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	1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2	1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	14.5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1	0.5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1	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3	7.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3	7.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雁峰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3	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7	11.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	11.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7	11.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雁峰区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1.89	191.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2	15.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3	7.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7	11.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雁峰区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81	226.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6.81	总计	64	226.81	226.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雁峰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6.81	141.89	84.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89	106.97	84.9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41	96.41	
2010301	行政运行	93.96	93.9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5	2.45	
20140	信访事务	95.48	10.56	84.92
2014001	行政运行	10.56	10.56	
2014004	信访业务	84.92		8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	1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2	1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	14.5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1	0.5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1	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3	7.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3	7.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雁峰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3	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7	11.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	11.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7	11.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雁峰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74	30201	办公费	0.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4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雁峰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8.29					公用经费合计	3.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雁峰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雁峰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雁峰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3. 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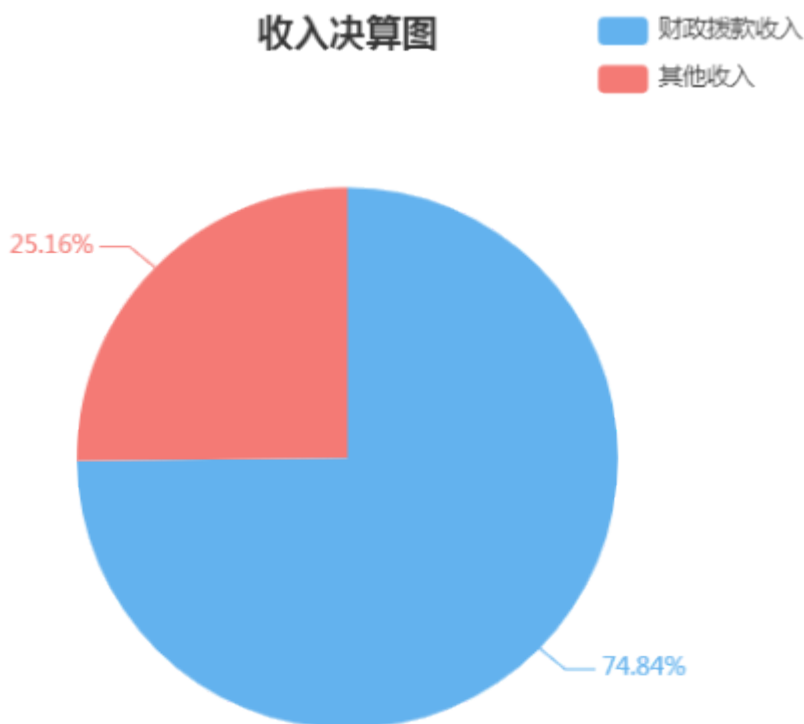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0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75 万元，下降 21.45%。主要是因为信访维稳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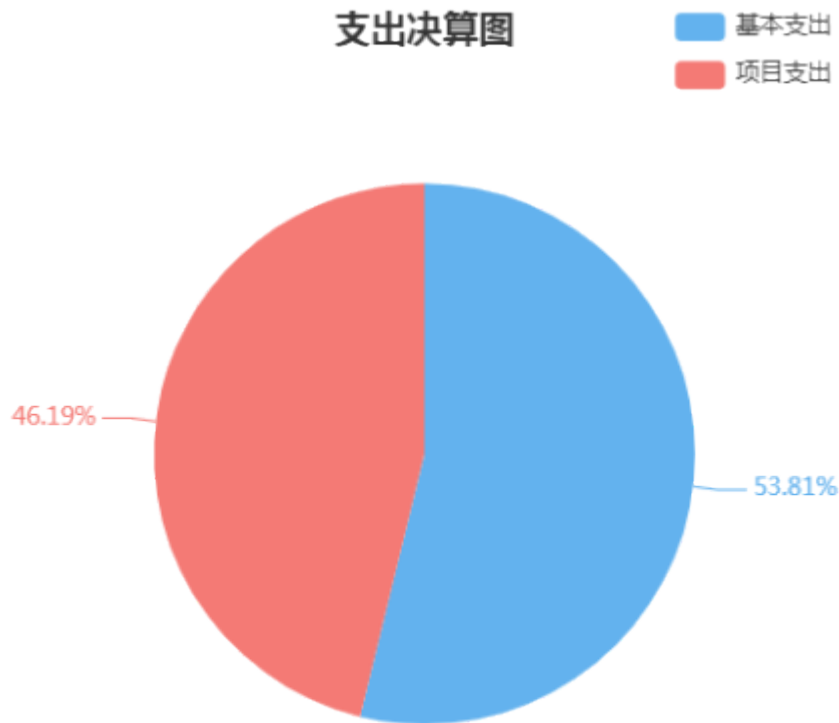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03.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6.81 万元，占 74.8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6.25 万元，占 25.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03.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09 万元，占 53.81%；项目支出 139.97 万元，占 46.1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6.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22 万元，下降 25.15%。主要是因为信访维稳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6.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8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6.22 万元，下降 25.15%。主要是因为信访维稳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6.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1.89 万元，占比 84.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02 万元，占比 6.62%；卫生健康支出（类）7.93 万元，占比 3.50%；住房保障支出（类）11.97 万元，占比 5.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0.5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2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9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交通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7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信访维稳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2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7.4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53%，主要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支出。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支出。

2024 年度雁峰区信访局更新公务用车 0 辆，购置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支出。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9 万元，年初预算数 10.5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97 万元，减少 66.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我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会

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 0.00 万元，我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培训费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服务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0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 303.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03.55 万元，执行数 30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3%，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信访局以“落实新《条例》、推进法治化、构建大格局”为主线，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积案化解、源头治理、节点维稳等工作中取得了较好成绩，顺利完成了全国、省、市、区“两会”，第三届湖南旅发大会期间等特护期信访维稳工作，确保了全区社会稳定的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部门预算前瞻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中调整了部分预算。预算均衡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预算执行动态分析，项目按时计划、开展、结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部门评价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暂无绩效评价结果。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暂无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11.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7.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